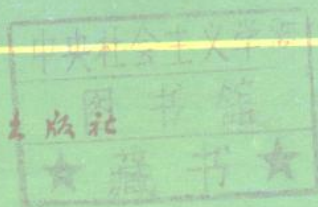


JINGJI
FAXUE
RUMEN

王 光 仪

经 济 法 学 入 门

中国青年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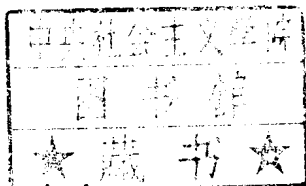
D4 66390

经济法学入门

王光仪



200160431



中国书店出版社

封面设计：韩琳

经济法学入门

王光仪

*

中国青年出版社 出版 发行

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

787×1092 1/32 7.5 印张 141 千字

1987年3月北京第1版 1987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11,000册 定价1.30元

前 言

在宣传、普及社会主义法律知识的热潮中,广大青年朋友们表现出如饥似渴的学习热情。为了能对青年朋友们学习、理解经济法方面的基础知识提供一些帮助,我们准备编写一本《经济法学入门》,供广大青年自学者参考。这一愿望,得到中国青年出版社的热情支持,在此深表谢意。由于水平所限,难免有疏漏、不妥处,祈望得到法学界同仁及广大青年读者的批评、指正。

编 著 者

1986年5月

于南京大学

目 次

经济法学概述

- 一 什么是经济法学 1
- 二 经济法调整的对象 7
- 三 经济法与相关法律部门的关系 9

经济合同法律制度

- 一 为什么要制定经济合同法 1
- 二 经济合同有什么作用 17
- 三 经济合同与国家计划有什么关系 20
- 四 订立经济合同应遵循哪些基本原则 21
- 五 如何确定经济合同的效力 24
- 六 什么是无效经济合同 25
- 七 经济合同法适用于哪些范围 28
- 八 如何对待经济合同法颁布前订立的经济合同 29
- 九 什么是经济合同中的代理？如何代订经济合同 30
- 十 经济合同如何订立和履行 33
- 十一 经济合同的种类及各类合同如何订立 45
 - 购销合同(45)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55) 加工承揽合

同(59)	货物运输合同(60)	供用电合同(62)	仓储
保管合同(63)	财产租赁合同(64)	借款合同(65)	
财产保险合同(67)	科技协作合同(69)		
十二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70
十三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74
十四	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和仲裁		93
十五	经济合同的管理		96
十六	经济合同法附则中的几点重要规定		98

财政法律制度

一	什么是财政法		99
二	我国财政法的任务和作用		102
三	制定财政法应遵循哪些基本原则		104
四	财政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及其特殊性		106
五	我国财政体制的法律规定		109
六	什么是财政法律关系及其特征		112
七	财政法律关系的主体		113
八	财政法律关系的客体		115
九	财政法律关系的内容		116

国家预算法律制度

一	什么是国家预算		118
二	国家预算法的基本特征		120
三	编制、审定、执行预算的程序		121
四	什么是预算法律关系及其基本特征		121
五	预算法律关系的主体		122

六 预算法律关系的客体	123
七 预算法律关系的内容	124

国家税收法律制度

一 什么是税和税法	126
二 什么是税收法律关系	127
三 什么是税率	130
四 我国怎样管理税收	132
五 我国如何设置税务征收管理机关	133
六 我国现行税制	134
工商税(134) 工商所得税(136) 中外合 资 经 营 企 业 所 得 税(136) 个 人 所 得 税(138) 外 国 企 业 所 得 税 (139) 盐 税(141) 农 业 税 (142) 关 税(142) 国 营 企 业 奖 金 税(147) 国 营 企 业 工 资 调 节 税(149)	
七 地方税种	151
屠宰税(152) 城市房地产税(152) 车船使用牌照 税(152) 集市交易税(153) 牲畜交易税(153)	
八 特种范围的税种	154
增值税(154) 烧油特别税(154) 国 营 企 业 所 得 税 (155)	

国营企业财务法律制度

一 企业财务法的调整对象	157
二 企业内部的财务管理	160
三 企业财务的专用拨款	165

预算外资金法律制度

- 一 什么是预算外资金 166
- 二 如何管理预算外资金 167
- 三 什么是专用基金 168
- 四 财政监督制度 169

劳动法律制度

- 一 什么是劳动法 172
- 二 劳动法与相关法律部门的联系和区别 179
- 三 什么是劳动法律关系 180
- 四 我国劳动法调整的对象和适用的范围 185
- 五 我国劳动管理的各项制度 192

劳动合同制度(192) 工作时间与休息时间(199) 劳
动报酬制度(204) 劳动保护(209) 女工与未成年工
的特殊保护(212) 职业培训(214) 劳动纪律(216)
劳动保险(220) 工会、劳动争议及执行劳动法规的监督
与检查(222)

经济法学概述

一 什么是经济法学

(一) 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有人把经济法称为经济立法,这里含有两个意思:一是指经济法是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法令、条例和章程;另一是指经济法是关于经济法规的起草、拟定、颁布和修改等方面的工作。社会主义经济法是调整我国国民经济管理部门和社会主义企事业单位之间在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调整社会主义企事业单位内部的经济关系以及其他和国民经济密切相关的关系的法律规范。它是国家管理经济的重要工具。经济法同其他法律一样,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

人们通常所说的经济关系,是指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各经济组织、集体经济、个体经济,以及公民相互之间的财产物质利益关系。国家在调整这些经济关系时,除了要制定一系列切合实际的政策之外,还要用法律的形式把一些规范性的内容固定下来,使之法律化、制度化、条文化,借以维护社

会主义经济秩序，从而保证国民经济沿着社会主义的轨道发展。

经济关系是十分复杂的，涉及面非常广泛。因此，经济立法的范围极其庞杂、繁多，通常包括大量的经济方面的法律、法令、条例、章程等等。为了便于研究，根据这些法规的性质、任务之不同，可以把它们划分为若干部类。例如，关于基本经济关系方面，主要由民法调整；关于计划管理方面，则由国民经济计划法、物资管理供应法、基本建设法、建筑法等法规调整；关于工业、农业、交通经济组织方面，则由工厂法、农村人民公社法、公司法、运输法、铁路法、航空法等法规调整；关于商品交换、商品流通方面，由商业法、合同法、价格管理法、商标法等法规调整；关于劳动福利方面，由劳动法、社会福利法等调整；关于财政、金融方面，由财政法、预算法、税收法、银行法、外汇管理法等法规调整；关于保护与利用自然资源、保护环境方面，则由矿藏法、土地法、能源法、自然资源法、森林法、草原法、水流法、环境保护法等法规调整；对于鼓励先进、奖励发明和技术改进，繁荣创作，保护作者权益方面，则由发现发明法、专利法、著作权法等法规调整；关于促进对外经济联系方面，则由商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所得税法等法规调整。上述各个方面的法律、法令、条例等汇总起来，就构成经济立法的全部内容。

经济法学就是研究经济法规的制定、修改、实施、废止等内容的科学。它是我国整个法学体系中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

在上述单项法规中,有的法规可以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例如,劳动法是调整社会劳动关系及与劳动有密切联系的某些关系的法律规范;土地法是调整土地关系的法律规范;环境保护法的任务则在于保障合理地利用自然环境,防治环境污染和防止生态平衡遭到破坏,为人民创造清洁、舒适的生活和劳动环境。从广义来说,这些法规都可以包括在经济法中。

经济法这个名称,最早是在1906年由德国学者雷特首先使用的。现在通常认为它是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出现于德国。那时,德国政府为了适应战争的需要,采取了一些措施加强对全国经济的控制,颁布了大量的法律、法令。1914年8月,德国的帝国会议通过了十四项战时经济法规,其中最重要的是《授权法》,即帝国会议授权参议院有权“发布对于防止经济损害所必要的措施”,可以说这是现代经济法的先声。其后,在1919年颁布的《德意志共和国宪法》(亦称《魏玛宪法》)中,更明确地规定了使政府对全国经济生活进行直接干预与管理的原则。这样,就开始了利用法律作为强制手段,来干预社会经济生活,于是,一门新的学科——经济法学产生了,经济法这一名称就逐渐普及和通用开来。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随着各国对经济管理的加强,经济立法有了较快发展,有的国家(如捷克斯洛伐克)还有经济法典。运用经济法律来调整社会经济关系,便越来越被广泛采用了。

其实,在人类历史发展中,早就有关于经济生活方面的立法。恩格斯在《论住宅问题》一文中曾经指出:“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的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

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①恩格斯在这里所说的关于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规则，很早就已由习惯变成法律。按照我们的理解，这实际上是指有关经济的法规而说的。那末，最早有没有成文的经济法规呢？有的。反映前资本主义社会经济条件的最早、最完备的成文的有关经济法规，是公元六世纪东罗马帝国的《国法大全》（亦称《民法大全》）。世界上一般国家长期以来都只用民法来调整财产关系，后来为了调整商人之间特殊的关系，在民法之外，出现了商法。二十世纪以来，又相继出现了经济立法。可见，经济法是民法、商法的发展，它既包括民法、商法中的一些重要内容，又有自己某些独立的内涵。

社会主义国家的重要职能之一，是组织和管理经济。无产阶级必须利用经济立法的手段，来建立适合社会主义需要的经济关系和经济生活秩序。所以，我们要重视并研究经济立法，加强经济法制，来为现代化建设服务。

有人认为，国家有民法调整人与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就够了，为什么还要有经济法呢？我国已经制定了民法通则，它是保障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生产资料私有制，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的一项重要法律。社会主义民法的任务是从整个社会经济生活出发，规定单位和单位、单位和公民、以及公民相互之间所发生的各种经济关系的基本准则。它的内容包括有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8-539页。

关民事权利、劳动群众集体的财产所有权和公民个人的合法财产所有权，以及这些财产所有者及其合法代表对财产的占有、使用、经营管理和处理的规定；它还确立各种经济合同的订立与履行的原则；对继承权的确认和保护；以及关于民事责任的规定等等。从这些内容来看，它实际上是调整经济关系的基本的经济法。恩格斯曾说过：“民法准则只是以法律形式表现了社会的经济生活条件”。^①要调整经济关系，仅有民法是不够的，还必须建立具有完整体系的经济法。这是因为，民法的规定不可能过细，难以做到详尽、具体，这就需要有各种单行的经济法规对各种经济关系进行具体的规定，形成与民法彼此配合、互相补充的有机联系的较完备的法律体系。我国吸取一些国家的经验，国务院成立了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加强这方面的研究工作；同时，加强建设和完备经济法制，已收到了良好效果。

（二）经济法的重要作用

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其重要性是明显的，可从以下几个角度来理解。

1. 从实现国家组织经济和文化教育的职能，来看经济立法的重要性。

我们社会主义国家，从建立的第一天起，就承担有组织经济和文化教育的职能。国家保障社会主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体经济。在法律规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8-249页

定范围内的城乡劳动者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通过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和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发展。调整各种经济关系，必须靠经济立法来实现。

2. 从实现四个现代化的任务，来看加强经济立法的重要性。

任何法律制度作为上层建筑中的一个部分，它总是为一定的经济基础服务的。经济法也是如此，它是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服务的。我们的奋斗目标，是实现高度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这就要最大限度地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为了有利于这种发展，我国正在进行经济调整和经济管理体制的重要改革，要围绕着提高经济效益来组织经济工作，要把过去那种依靠行政组织、行政办法管理经济的作法，改为主要依靠经济组织、经济办法和经济立法来管理经济，使我们的经济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建立统一的经济法制秩序。如果不是这样，而是无法可依，无章可循，朝令夕改，各行其是，那末我们的经济工作便难以实现飞跃。所以，为实现四个现代化，必须加强经济立法。

3. 从健全法制建设，来看加强经济立法的重要性。

我国建国三十多年来，在法制建设方面做了许多工作，也积累了不少经验，但我们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远不能适应客观形势的需要。我们许多重要法典、法律的制定不及时、不完备、不健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法制建设得到了加

强,许多重要法规相继颁布,付诸实施,经济立法工作也得到加强,自1977年以来,已先后制定、颁布了二百多个经济法规,这在我国法制建设史上,是从未有过的、空前的盛况。为了适应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需要,经济立法必然要全面规划,协调平衡,这将对健全我国法制建设起更好的促进作用。

二 经济法调整的对象

经济法有独立的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调整国民经济管理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国民经济是生产和劳动各部门的总和,是指一个国家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的总体系。它包括创造社会产品的部门和不生产社会产品的部门。经济管理一般包括计划、组织、调节、监督和核算等等,它是人们在理解和认识客观事物的内在规律及其相互关系的基础上,通过计划、组织、调节、监督和核算等基本活动,有效地利用人力、物力、财力,并促进其互相配合,以达到最佳的结合,发挥最高的效率。我国过去对经济管理人才重视、培养不够,以致有些生产部门和生产单位效率不高,人力、物力、财力都未能发挥出最佳的效益,这是目前我们经济改革中要解决的一个带根本性的问题。经济立法可以在这些方面起促进作用。

搞好国民经济管理首先是搞好计划管理。在我们社会主义制度下,国民经济是实行计划经济,这种计划经济应该是管而不死,活而不乱,既有计划性,又有各个方面相对的自主权,

才能发挥各方面的积极性。该集中的，要加强中央的集中统一管理。但是该下放的权力，也不宜统得过严、过死。计划要反映出综合平衡的整体要求。所以，对每一个五年计划都应该看成是国民经济基本发展方针的法律规定。

有了计划，还需要通过组织才能实现。这是在整顿、建立、改组或撤销某些企业、管理机关中产生的社会关系。由此必然产生大量的财产关系。

为了保证计划的实现，国家要善于利用经济杠杆。例如对价格、税收、信贷、利率及奖金、罚款办法等进行协调，来保证计划规定的指标和任务的实现。

国家还要通过财政的监督和核算，来保证计划任务的实现，这是管理社会主义经济的良好方法。

可见，关于调整国民经济管理方面的经济关系，都属于经济法调整的对象。例如，部门管理机关与隶属于这些机关的企业之间的经济关系；跨部门的管理机关、核算机关，比如财政机关与各企业之间的经济关系；流动资金再分配方面的财政关系等等。

(二)经济法调整社会主义经济组织之间在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关系，即横向的经济关系。上边说的管理关系是纵向的隶属关系。横向关系是在社会化大生产中形成的分工协作关系。例如同一级别的经营管理机关之间的组织往来，就属于这类关系，主要表现在企业产销上的联系；商品交换方面的联系；以及在承揽、运输等方面的联系等。

(三)经济法调整经济机构内部的经济关系。这是指在经

济机构与其附属部门之间或这些所属部门相互之间形成的经济关系。例如，在工业、建筑业中，实行合同制。合同关系的双方，如果本来是隶属关系，那么，有了合同就有了平等的关系。

(四)经济法调整 and 国民经济密切有关的其他关系（或经济关系）。例如，在制定国民经济计划时，要考虑环境保护问题，因为如果环境保护方面出了问题，就势必影响生态平衡，从而影响生产和工业布局。我们在建造工厂时，不能不考虑能源使用和产品（或中间产品）有没有污染大气、水域、海洋的可能。还有，工资总额也是国民经济计划中一个重要组成部分，而工资却是劳动法中的重要内容，这两者之间是有密切联系的。作为与国民经济有密切关系的工资制度，应该由经济法调整。作为具体的工资关系，职工所享有的具体的工资待遇，则由劳动法调整。

总之，以上各种经济关系，都是经济法调整的对象。

三 经济法与相关法律部门的关系

经济法与一些相关的法律部门，存在着密切的联系。

(一)经济法与民法的关系：

前面提到过，经济法是民法、商法中发展、分离出来的，因此，它们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两者的区别是，经济法以调整国民经济管理部门和社会主义经济组织之间在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为主，而民法则调整公民参与的财产关系和某些人身非财产关系。经济合同应该由经济法来调